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的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的可归属数量为 218,197 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